

##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13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于建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芳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单华夷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9日以直接送达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有关文件及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经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该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14 日